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經發市字第1143039480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「114年度高雄市民有零售市場營運評比申請計畫」利益衝突迴避條款。

依據：本局114年1月15日高市經發市字第11430220502號公告「114年度高雄市民有零售市場營運評比申請計畫」賡續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申請人／申請單位如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及第3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者，應主動於申請文件填具「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【A. 事前揭露】」，如未主動表明身分關係者，主管機關依同法第18條第3項規定，可處新臺幣5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按次處罰。
- 二、公告地點：本局網頁(首頁>資訊專區>公告)。

局長 廖泰翔